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8日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根据《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芙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市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绿化地北、建林路绿化地西。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A区综合楼和B区教学楼（5层地上、1层地下），C区艺体楼（3层地上）、门卫（1层）、开闭所（1层），建设内容还包括风雨操场。机动车停车位21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50个。总用地面积6151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517.46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40200.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0316.93平方米。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共设置1个污水排口，2个雨水排口。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环评。2017年10月19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06号）。2019年10月委托苏州芙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总建筑面积 50940.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0620.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319.61 平方米），为本次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评批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517.46 平方米，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 50940.35 平方米，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比原环评增加了 0.83%，且不会新增污染因子或者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年产生污水水量约 27600t/a，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等。本项目的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及食堂油烟。在建筑物设置专用烟道，食堂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建筑物的屋顶排放。地下停车场的废气经引风机抽出，由排气口排入到大气中，经过大气扩散，可以达标排放。实验室设有通风橱，收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学生吵闹声、校内活动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这些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合理布置绿化带等措施减震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站处理，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洒物及时清理，减少扬尘；采用低噪声设备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无夜间施工行为，噪声排放标准达国家《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运输时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洒物及时清理，减少扬尘；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排放。

对于施工造成的地表裸露进行绿化恢复，种植树木，以防造成水土流失，减少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生态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绿化率达35%，将产生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学校还未投入使用，无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调查废水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地下车库通风3米高排放口设置绿化带中（远离学生活动较频繁的位置）；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高空排放。目前学校还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调查上述废气未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针对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的处置事宜校方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尽快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置），实现零排放。

5.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

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五、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采取了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2) 根据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登陆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等。

(3)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4) 运营后针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餐厨废水隔油池处理和噪声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

2020年5月28日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0-05-28

地点: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会议室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邵阳	高新一集团		[REDACTED]
邵阳立	高新地产		[REDACTED]
袁子国	苏州五建(苏州市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REDACTED]
李永	江苏致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冯以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REDACTED]
仲文彬	苏州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
姜伟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REDACTED]
李浩森	苏州五建(苏州市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REDACTED]
金敬峰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		[REDACTED]
张明	常熟市市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REDACTED]
冯林	江苏致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徐火金	苏州市环科学会		[REDACTED]
李荣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中心		[REDACTED]
杨洁	苏州科技大厦		[REDACTED]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专家组签字表

组织单位：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

2020-05-28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徐火金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徐火金	13912121111
李荣	苏州高新区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李荣	15102120119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杨洁	13122650111